

第三部分海东市总工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总工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总工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8.4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65 万元，主要是增加一名政府雇员、工资增长、2020 年起职业年金财政配套部分做实、工伤保险财政配套支出由以前年度财政统一拨付人社部门调整为拨付各预算单位，由单位上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8.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3 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总工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总工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8.4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65 万元。主要是增加一名政府雇员、工资增长、2020 年起职业年金财政配套部分做实、工伤保险财政配套支出由以前年度财政统一拨付人社部门调整为拨付各预算单位，由单位上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57 万元，占 59.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4 万元，占 20.79%；卫生健康支出 32.89 万元，占 13.24%；住房保障支出 15.3 万元，占 6.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48.57万元，比2019年减少3.84万元，下降2.52%。主要是因为有一名处级领导调出及新增政府雇员一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23.15万元，比2019年增加0.24万元，增长1%，增长原因为离退休人员工资增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0.41万元，比2019年减少7.7万元，下降27.39%。主要是2019年中旬开始养老保险单位缴存比例由20%降为16%。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7.7万元，比2019年增加7.7万元。主要是2020年开始职业年金财政配套部分做实。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0.38万元，比2019年增加0.38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工伤保险由财政统一拨付人社部门，2020年起工伤保险由财政配套单位上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21.04万元，比2019年减少0.5万元，减少2.37%，减少原因为人员调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1.85万元，比2019年增加11.26万元，增长190.85%，增长原因为是2020年开始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由单位缴纳支付，以前年度由财政统一拨付人社部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比2019年减少0.41万元，下降2.75%，下降原因为人员调出导致公积金下降。

三、关于海东市总工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总工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8.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5.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9.62万元、津贴补贴62.6万元、奖金10.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4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8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8万元、住房公积金15.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19万元、离休费13.59万元、退休费8.89万元；

公共经费3.2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0.36万元、离退休经费0.28万元、工会经费2.56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总工会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由于《工会法》第五章第四十二条工会经费的来源（二）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海东市总工会“三公”经费财政无单独预算，经费开支从市直各预算单位上交的工会经费中列支。

五、关于海东市总工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总工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总工会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东市总工会2020年收支总预算248.40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总工会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总工会2020年收入预算248.40万元，其中：上年结余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8.40万元，占100%。

八、关于海东市总工会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海东市总工会2020年支出预算248.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8.40万元，占100%。

九、关于海东市总工会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二）

海东市总工会 2020 年支出预算 248.4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65 万元。主要是增加一名政府雇员、工资增长、2020 年起职业年金财政配套部分做实、工伤保险财政配套支出由以前年度财政统一拨付人社部门调整为拨付各预算单位，由单位上缴。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11 万元，减少 3.43%，主要是人员调出致使其交通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年海东总工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海东市总工会所属各预算单位无车辆 0 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海东市总工会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

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行政基本支出。如行政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海东市总工会离退休人员工资。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海东市总工会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海东市总工会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海东市总工会在职人员、政府雇员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海东市总工会行政人员及政府雇员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单位

医疗支出（项）：指海东市总工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海东市总工会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